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0%。

2、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3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的总股本初步测算，预计本次末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21.4 亿元，连同已派发约人民币 23.2 亿元的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4.6 亿元，约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40%。

3、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公司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全球市场竞争力，全年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根据《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40%。现将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11,117,216 千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5,765,849 千元。

其中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85,583 千元, 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6,622 千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8,187,244 千元, 扣除 2025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4,223 千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141,982 千元。

3、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未来实施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末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3 元 (含税), 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目前公司扣除回购专户的总股本初步测算, 预计本次末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21.4 亿元, 具体分红金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4、2025 年 9 月, 公司实施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 向全体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23.2 亿元, 连同本次拟派发的末期现金分红金额,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预计为人民币 44.6 亿元, 约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40%。2025 年公司 A 股股份回购注销总额约为人民币 8.6 亿元。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与 A 股股份回购注销总额合计预计约为人民币 53.2 亿元, 约占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 47.8%。

5、本次现金分红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 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 H 股股息以港元支付, 汇率以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派息方案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平均中间价折算。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2025 年)	上年度 (2024 年)	上上年度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 (人民币千元)	4,457,966	8,900,127 (其中 4,795,416 为一次性分红)	2,889,209

回购注销总额（人民币千元）	859,065	3,575,545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1,117,216	10,170,427	8,234,49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千元）	45,765,84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千元）	6,141,98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千元）	16,247,3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人民币千元）	4,434,6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9,840,7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人民币千元）	20,681,912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人民币 16,247,302 千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9,955,566 千元、人民币 30,748,932 千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33%、14.20%，均低

于 50%。

四、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